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商業軟件聯盟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據商業軟件聯盟所理解，其會員公司就個別產品訂下的價格，一致地適用於全球各地的分銷商。某產品的價格在不同市場出現差異，原因大多是各個市場的營商成本有別(例如在宣傳、分銷及貯存等方面)，以及各個市場的轉售商及分銷商的邊際利潤並不相同。商業軟件聯盟的會員公司不能控制其產品的分銷價格，因此不應假設容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會對軟件價格有重大的影響；
- 根據商業軟件聯盟對其會員公司進行的非正式調查，自去年4月以來，該等公司沒有大幅調整在香港出售予分銷商的電腦軟件的價格。即使分銷商需支付的價格出現波動，會員公司表示有關調整(1)並非只針對本港市場，亦適用於有出售該產品的其他市場；及(2)取決於產品的功能等因素(如較新的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反映產品質素有所提升或加入額外功能等)；及
- 另有報道指在2001年4月1日前後，部分類別的軟件供應短缺，可能導致當時市場價格上升，但據我們所知，軟件產銷商已迅速解決貨源短缺的問題。